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党的二十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建设用地大量占用耕地，导致耕地面积逐渐减少，这对粮食生产的基础造成了严重威胁。同时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由于长期过度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以及不合理的耕作方式，导致耕地地力下降、土壤污染、土壤板结等问题日益严重。这不仅影响了当前的农业生产，也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威胁。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补贴政策，一是对耕地承包户进行补贴，将有效激励农民保护和提高耕地地力，增加粮食产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二是有效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推广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将补贴资金与耕地地力保护

挂钩，使补贴政策更加精准地针对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避免补贴资金的浪费和滥用，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

该项目计划对新华区辖区内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划补贴明细见表 1：

表 1 计划补贴明细表（按街道）

乡镇（街道）	补贴户数（户）	补贴面积（亩）
焦店	2268	4884.229
青石山	665	1813.585
香山	1458	3092.01
新新街	525	863.673
合计	4916	10653.497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各乡镇公示信息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新华区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 165.66 万元。分为两批次发放，第一批次发放 164.33 万元，第二批次发放 1.33 万元，共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 165.66 万元。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对新华区辖区内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进行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启动，2023 年 9 月 30 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具体实施情况明细见表 2。

表 2 实际补贴明细表

发放批次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面积(亩)	发放金额(万元)
第一批次	4906	161 元/亩	10638.457	164.33
第二批次	4916	1.25 元/亩	10653.497	1.3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障落实国家政策。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率较高、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支付、实施效益明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论述不具体、绩效指标赋值不准确、调整手续不具备、监督措施不到位，补贴信息公示不全面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9.93** 分，参照《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新财〔2021〕58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 值	10	25	5	35	25	100
得 分	8.7	21	5	30.94	24.29	89.93
得分率	87%	84%	100%	88.4%	97.16%	89.93%

三、主要成效

（一）根据耕地地力补贴政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明确补贴发放流程，提高农民知晓率和参与度，促使农民更加充分利用耕地资源，为补贴政策顺利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新华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细化工作安排，强化职能职责，有序开展 2023 年惠农补贴信息采集、核实、录入等工作，最终分为两批次将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描述不具体，绩效指标赋值不准确

在绩效目标描述过程中，缺乏能够反映项目或工作核心要求和期望成果以及是否与项目预期相符的具体、可衡量的指标。对于绩效指标赋值方面，数量指标“补贴总户数”属正向指标，用“小于等于”不合理，正向指标的本质是要求被评价对象在某一方面达到或超越一定标准，以体现其优秀或进步。

（二）项目调整手续不具备，监管部门监控措施不到位

一是在耕地地力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补贴资金分为两批次予以发放，经核查发现，第二批次发放对象人数较第一批次多出10人，同时存在个别人员仅在第一批发放名单内，而未纳入第二批发放范畴。二是补贴面积存在差异，第一批次与第二批所涉及的耕地补贴面积并不一致。整个过程中人员名单、补贴面积未发现与有与之对应的调整审批手续。三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清册》，第一批次补贴标准为161元/亩，结合《2023年度新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第一批次补贴标准为154.46元/亩，补贴标准与《清册》中补贴标准前后不一致，主管部门对补贴标准、补贴面积、人员名单等核查不到位，监控措施有待加强。

（三）耕地地力补贴公示信息不全面

依据《新华区2023年惠农惠民一卡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联系方式等内容，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公示资料，缺少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联系方式，公示内容不全面。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目标描述，绩效指标合理赋值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而言，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具体，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工作的核心要求和预期成果，确保目标描述涵盖项目

的所有关键方面，避免遗漏重要内容，以便于后续评估和衡量。二是对于绩效指标赋值方面，仔细研究项目目标与指标之间的关系，根据指标性质调整赋值方式，是属于正向指标或是逆向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确定合理的目标值。

（二）充分发挥部门职责，加强过程监督

一是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追踪整改到位。二是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政策理解能力和资料核查技能，确保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在资料核查过程中对核查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防止在核查中出现违规行为。

（三）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提升信息透明度

在信息采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公示内容进行登记，上级部门要严格核实登记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并落实公示制度，按照完整的内容事项进行公示，提升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3 年专职、全科网格员工资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环节和工作重心，是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突破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城乡社区治理提出了一系列新论述、新部署，为我国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指明了方向。为响应党中央和国家号召，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6号）与《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强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意见》（平发〔2019〕13号）文件要求，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华区政法委”）积极探索“党建引领方向、网格全覆盖、服务零距离”的治理新模式，打造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格局，深化以服务促治理的新理念，探索推进社区治理的新路径。

为做实网格精细化管理，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由新华区政法委牵头，推进“党建网格、城管网格、安全网格、环保网格、执法网格”等多网融合，着力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网格员，全区 35 个社区共划分 450 个网格，配备

专职网格员 247 人。为保障社区网格员日常生活的运转，提升对社区持续化服务能力和水平，2023 年专职、全科网格员工资项目财政下达预算 780.33 万元，新华区政法委对辖区内 10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创文指挥部不少于 247 名专职、全科网格员发放工资。

2.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财政资金 780.33 万元对 2023 年专职、全科网格员发放工资，新华区政法委执行 656.5 万元资金对新华区辖内 10 个街道办（光明路街道办、矿工路街道办、香山街道办、中兴路街道办、青石山街道办、西高皇街道办、西市场街道办、湛北路街道办、曙光街街道办、新新街街道办），1 个创文指挥部（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少于 247 名网格员发放 2023 年工资，保障网格员日常生活以及社区网格化管理正常运转。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预算为 780.3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全部用于 2023 年专职、全科网格员工资发放。新华区政法委每月通过对上个月网格员工资的核算，在新华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里申请，经新华区财政局对本单位用款计划审核复审后批复，每月入账后直接内转给各街道办，各街道办与第三方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业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按照合同约定街道办支付第三方中业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再由中业人力资源公司负责对网格员工资的发放。根据

财政集中支付凭证及明细账可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放了 1-11 月份工资，12 月份工资于次年发放），该项目实际执行 65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13%。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对 2023 年上半年不少于 218 名、2023 年下半年不少于 230 名网格员工工资的发放，以保障网格员日常生活以及社区网格化管理正常运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4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4.7	18.52	24.5	25.7	83.42
得分率	98%	74.08%	81.67%	85.7%	83.4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办群众可感可及实事，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网格员日常工作记录、活动照片，以及《小网格 大服务》系列报道了解到，网格员在采集基础信息、联络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服务特殊人群、巡查社会治安、代办居民事项、宣传政策法规、参加社区创文创卫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满足辖区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提升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考核机制健全，激发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制定有针对网格员管理的专门制度《新华区网格员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并有效执行，定期举办网格员培训，培养网格员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并定期组织考试考核，加强了社区工作者的队伍建设；对网格员日常考勤进行动态监控，考勤结果与工资数额相关联，有效激发网格员工作积极性。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对新华区政法委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调研访谈，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1.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档案管理工作是管理系统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利于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缺少档案管理制度，致使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统一，对材料的整合归纳程序较为混乱，

不便于此次绩效评估工作收集资料。缺少招投标管理制度，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确定缺少科学合法合规的程序，程序及管理不规范不便于管理。

2.履约意识薄弱，合同签署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不一致

通过对各街道办与第三方中业服务公司签订的每份劳务派遣协议，以及项目单位所提供的网格员工资社保明细，核对发现大部分街道实际发放工资的网格员人数与协议签署人数并不相符，有些街道人数波动较大，较合同签署人数增减较多。

3.街道办发放工资不够及时，主管部门缺少跟踪检查

政法委拨付资金给街道办之后，部分月份存在街道办向第三方公司支付网格员工资及服务费用时限超过5个工作日现象，比如矿工路街道办1月份工资到账时间为2月21日，支付时间3月23日；6月份工资到账时间为7月21日，支付时间8月22日；光明路街道6月份工资到账时间7月21日，支付时间8月2日等。发放工资及时性不足不仅影响网格员工作积极性，还不利于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开展。除此之外，在具体发放各街道网格员工资这一过程中，主管部门对后续资金发放落实并未采取督促或监管措施，对项目全过程缺少跟踪检查，监管责任未落实到位。

4.合同签署不规范，部分要素缺失

各街道办事处与第三方中业人力资源公司签署的关于聘用网格员劳务派遣协议中，部分劳务派遣协议内容要素不齐全，规

范性不足，比如湛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协议、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数及派遣人员名单等关键信息缺失，以及部分合同乙方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单位类型等基本信息缺失等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的力度，切实按制度实施项目管理，明确主体责任，严格制度落实并有效执行。一是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在日常工作中对档案资料的统一归纳、分类整理，提升管理效能及后续工作的效率。二是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使项目单位与第三方公司的合作更加合法合规化。

(二) 增强合同履约意识，加强对人员流动的管理

一方面，提高合同履约意识，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清晰正确的认识。根据本项目中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人数及期限，按合同约定监管执行；另一方面，提高对人力资源的管理，对于网格员人员频繁流动或波动较大增减人数的现象采取措施，比如在与网格员个人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期内离职条件，约定服务期内无故离职违约金的赔付等。频繁流动会增加培训时间与成本，不利于社区工作的开展与平稳运行；另外，随机增加或减少人员也会使预算成本不可控。

（三）健全部门联动体系，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

一方面，网格员工资发放涉及新华区财政局、政法委、各街道办及第三方公司，最后由第三方公司发放给网格员个人，在资金层层下达过程中，要健全部门联动体系，相互配合，畅通信息渠道，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落实每一笔及时发放到位，保障网格员工资发放及时性。另一方面，树立全过程管理理念，对资金下达至落实到位的全过程，主管部门做好监控全覆盖，增强持续化动态跟踪检查能力。建立资金发放跟踪机制，对网格员工资发放进行全程跟踪，及时掌握资金的拨付进度和使用情况，建立资金发放台账，记录每一笔资金的发放时间、金额、收款人等信息，便于查询和监管。

（四）规范合同签署，重视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区委政法委合同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签订合同或协议时，要遵守“合同的标的、数量、金额、规格质量要求、期限、交付条件、付款条件、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罚、保密条款、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生效条件、签约日期、地点等必须明确，并符合单位利益的需要，合同文本不得留白”；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培训，提高项目相关人员对合同规范性的认识，保障合同签订流程的规范性。

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及启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就业规〔2021〕579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为加强平顶山市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特申请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及启动资金,向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中所占用土地发放补偿款,补偿款发放户数不小于80户,保障居民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完善平顶山市教育公共服务设施。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庄东沟西侧村庄。实施内容:

1.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土地测绘、测绘评估、文物勘探。

2. 征迁补偿款主要发放内容包括:(1)附属物补偿: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进行补偿,共78户。

(2)土地补偿:128800元/亩,共75户。

(3) 不可预见费用补偿：①迁坟补偿：5000 元/座，单棺按照双棺补偿，每座坟给予 5200 元不可预见费用，奖励费用 1000 元，共 14 户，18 座坟墓，7 座双棺 11 座单棺，其中 2 座单棺政府协助迁移，仅给予奖励费用 1000 元。

②测量误差：按实际误差，对照其标准进行补偿，共 3 户。

统计后，合并附属物补偿、土地补偿、不可预见费用补偿的相同户数，共发放了 82 户。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及启动资金共投入财政资金 1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付资金 1300 万元。

项目计划开始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计划完成发放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实际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开始发放，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发放。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启动资金进行补偿款发放的前期工作，确定补偿的附属物和土地面积等，补偿款发放户数 ≥ 80 户，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及启动资金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立项依据充分、预算执行率高、补偿款发放正确率高、补偿款发放及时等。通过项目实施，补偿款

发放户数不小于 80 户，保障居民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得完善了平顶山市教育公共服务设施。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高，监督力度需提高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及启动资金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1.13** 分，参照《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新财〔2021〕58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款及启动资金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30	10	30	20	100
得分	7	26	10	30	18.13	91.13
得分率	70%	86.67%	100%	100%	90.65%	91.13%

三、主要成效

（一）前期准备工作充分，保障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在筹措征迁补偿款资金发挥关键作用，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拨款，确保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对被征迁对象进行补偿，避免因资金短缺导致补偿款无法按时足额

发放；按照制定的征迁标准附属物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进行补偿，土地按照每亩128800元补偿，迁坟按照每座5000元补偿并给予奖励费用1000元和不可预见费用5200元，协调资金来源，制定合理的资金供应计划，根据不同阶段需要发放补偿款的户数、金额等情况，提前做好资金调度，保障征迁补偿工作能持续顺利开展下去。

（二）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提高群众积极性

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两园区、五平台、十中心”格局，面向平顶山市7大产业集群12个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面向主导产业和企业、面向职业院校和大中专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平台，以全市技能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为重点，聚合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人力资源服务、公共就业创业等功能，对推动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能够有效保障征迁居民的合法权益和促进人才培养，提高群众积极性。

四、存在问题

（一）事前绩效评估专业度不足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新财〔2021〕57号）要求评估专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得与被评估对象单位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和其他应回避的利害关系。该项目《平顶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征迁补偿

款及启动资金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中专家全部为内部工作人员，未遵守回避制度，缺少有相关资质的业务专家。

（二）绩效目标及其指标不具体、不全面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新财〔2021〕53号）要求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及其指标的设置，仅体现了征迁补偿款，未体现启动资金，不利于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合理分配资源，不便于考核。

（三）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档案资料缺失。未见土地补偿标准文件、与村民签订的土地补偿协议、完整安置补偿方案、测绘结果等资料。

二是管理制度有待健全。项目单位缺少绩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四）公开公示制度管理不到位

该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明确的补偿方案，未对补偿方案及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公示制度管理不到位，影响信息的透明度，不利于依法征地工作的推进。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事前绩效管理，提高事前绩效专业性

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遵守回避制度，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强化绩效指标科学性，落实绩效管理制度

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指标的指导性作用。

（三）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健全相关制度

一是在项目启动前，应对项目进行充分地调研与分析，明确项目的目标、范围和约束条件，确保收集到全面、准确的基础资料。

二是建立资料管理机制，提高寻找资料的准确度，提高后续工作实施效率。

三是建立健全缺少的相关制度。分析各业务流程、管理环节中存在的制度空白点，通过同行业的优秀经验、内部研讨等方式，精准找出缺少的相关制度，针对缺少的制度，开展内部调研、收集一线员工、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和操作难点，制定相关制度。

（四）落实公开公示管理制度，增强信息透明度

一是建立健全公开公示管理制度，明确公示的具体内容，规定公示的时间范围，规范公示的渠道和方式，方便不同群体获取信息。

二是加强监督管理，设立专门的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每月对征地补偿款公示情况进行检查，鼓励群众监督。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出现问题后，要层层追溯责任。

平顶山市新华区 2023 年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 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数字化城市管理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城市管理的各个领域进行数字化处理和智能化管理，它是通过集成多种数据资源，利用多种技术和业务平台，形成的城市综合管理系统。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来实现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数字化和精确化，从而全面提高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口逐渐集中，城市运行复杂程度日益提高，城市管理面临的挑战也日益复杂，传统的城市管理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现代城市发展的需求，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面对城市管理日益复杂的现状，河南省政府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相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出台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36号），明确提出要完善城市管理，大力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整合人口、交通、能源、建设等公共设

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拓展平台功能，实现高位监督。

平顶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开始于 2012 年，该系统整合公安、住建、城管等多个责任单位的资源，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中承担着不同的职责，共同维护城市的正常运行和秩序。新华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为进一步推进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特聘请 15 名坐席人员负责数字化平台系统的日常简易维护，数字化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等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和反馈，各种问题的分类、审核、立案、派遣、督促、核查、结案，呼叫系统、热线电话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管理和登记等相关工作。2023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向区财政申请预算资金 37.8 万元，用于发放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

2. 主要实施内容

2023 年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向河南壹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于发放 15 位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工资。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额 37.8 万元，属于专项资金，合同期限为 1 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均为 37.6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共执行 34.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6%。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2 月份春节放假，

故3月份支付1月份工资), 该项目资金执行37.65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绩效目标的基础上,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调整, 以下为调整后的内容:

用财政专项资金37.65万元, 支付数字化平台15名坐席人员服务费, 有效保证数字化平台正常运转, 促进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该项目预算资金37.8万元, 中标金额及合同金额37.65万元, 实际执行37.65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单位对辖区内主要路段进行实时监控, 资金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有绩效目标表, 并完成了2023年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项目的实施, 有效的推进了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项目的发展。但存在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约定职责履行不到位、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 部分指标设置不全面等问题。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 对该项目进行延伸考察,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规则, 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该项目

总体评价得分为 91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2	19	35	25	91
得分率	80.00%	76.00%	100.00%	100.00%	91.00%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实时监控辖区主要路段，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信息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主要路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系统，发现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受理、派遣案件，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有效促进城市服务水平提升。

2. 组织坐席人员培训学习，提高坐席人员业务水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工作安排对坐席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对相关业务知识进行测试；组织坐席人员学习市里下发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将文件精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有效提高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业务水平。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 2023 年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单位的档案管理不规范，如呼叫系统、热线电话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日常管理和登记工作记录；来客、来访人员的宣传和讲解的工作记录等佐证材料缺失，导致部分资料缺失。经核实，项目单位在 2023 年搬迁时，部分资料丢失。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在档案管理方面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

2. 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

项目单位制定有《新华区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坐席派遣员考核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考核细则有效执行，如细则中列明考核实行百分制，每天量化统计，考核加、扣分以“每、项、次”为单位，每月统计公布；年终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础，结合年终测评后确定年终考核结果，但缺少按照考核细则具体实施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提供的考勤表仅有上班打卡时间，无下班打卡时间，无法考量考核细则中按照迟到、早退、无故脱岗时间长短扣相应考核分数这项内容。

《合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订立内容明确指出“合同条款应做到内容完备、文字严谨、语义明确”。但在《坐

席人员服务合同》中缺少坐席人员工资标准相关内容，合同内容不完备，未按照《合同管理办法》要求约定合同条款。

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项目单位对已有管理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不到位，缺乏监督；二是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内容审查不严谨。

3. 合同约定职责履行不到位

项目单位在《坐席人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履行不到位，如合同中约定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奖惩，但实际工作中相关佐证材料缺失。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对合同重要性意识薄弱，对合同约定的相关方职责重视程度不够。

4. 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部分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目标描述应利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体现在一定成本控制下实现的产出和效果。而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描述为“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保障数字化平台工作顺利开展”，未能体现产出内容，应设置为“用财政专项资金 37.8 万元，支付数字化平台 15 名坐席人员服务费，满足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需求，保障数字化平台工作顺利开展”。**二是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全面，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坐席人员出勤率”，不能全面体现该项目实施后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应结合项目质量特点，增设“培训覆盖率、考核通过率、发现问题派遣率”等贴合项目实际的指标，指

标值为“100%”；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数字化平台工作开展”，设置不全面，应结合项目实际增设“有效保证平台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转”；满意度指标应增设“城管局相关部门满意度”。时效指标“坐席人员服务期”设置不规范，应设置“服务费支付及时性、处理问题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

问题产生的原因：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不够全面、深入，在操作过程中没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处理。

四、具体建议

（一）加强档案管理，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依据

项目单位要加强档案保管工作，对档案进行分类、编目、装订成册，确保档案的完整性；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确保档案有序管理；加强档案的数字化管理，建立电子档案库，并做好备份，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依据。

（二）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已有制度有效执行

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新华区智慧城市运行服务中心坐席派遣员考核细则》《合同管理办法》等已有制度落实有关规定，树立制度建设的“责任主体意识”，细化责任，提高重视度，确保已有制度有效执行。

（三）增强履约意识，落实合同条款职责

项目单位应明确合同内容，增强履约意识，落实条款职责，《坐席人员服务合同》相关方要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方职责，为数字化平台坐席人员服务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重视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带来的产出及效果综合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应明确、规范。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别是《新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搞清楚绩效目标表的填列要求，明确绩效指标的含义和属性，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年度目标，准确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

平顶山市新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我国面临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从国家层面系统性、全局性做出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项目主要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为做好2023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的要求，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和财政厅联合出台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号），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统筹做好2023年疫情防控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工作。平顶山市制定文件《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平卫基层〔2023〕12号），确定项目经费补助

标准，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持续做好项目宣传。为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布《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新财效〔2024〕3 号），全面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一体化管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项目主要内容

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开展平顶山市新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是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统筹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6 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二是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等 16 项服务内容；三是重点巩固现有项目，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一老一少”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

2023 年，平顶山市新华区常住人口约 33.7 万人，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为 80 元。项目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2096.4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76.6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26.6 万元，市区级补助资金 769.90 万元。新划入项目经费为 9 元部分 105.5740 万元，重点支持老年人、儿童的公共卫

生服务。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际收到各级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总额 2696.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收到各级财政资金 2051.78 万元，2024 年收到各级财政资金 644.2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共计支出 2051.78 万元，2023 年资金支出率 76.10%。截止到 2024 年度 10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2696.00 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6 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以及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

在卫健委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本部分为调整后内容。

目标 1：免费向城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2%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孕妇系统管理率分别达到 85%和 90%以上；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61%以上等。

目标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基层调研、数据采集和电话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76.52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价情况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资金管理	项目执行	项目效果	得分
标准分值	16	11	53	20	100
评价得分	10	8.76	45.6	12.16	76.52
得分率	62.50%	79.64%	86.04%	60.80%	76.5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支付全部落实

通过对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进行核实，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实际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269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17.6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308.5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61.76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608.14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度 10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2696 万元，资金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率高，有利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开展，保障了基层群众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项目宣传有序推进，项目培训扎实开展

通过调阅多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料，能够根据项目要求有效执行相关政策，及时提高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强化基层人员培训，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如有组织“5.19 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的现场照片或视频等工作记录，利用多种媒体宣传项目政策、服务内容等，播放国家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益短片，发放纸质宣传品等宣传资料。在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设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栏，内容有更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利用河南省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在线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学习。

3.项目开展内容明确，项目主要指标达标率高

该辖区常住居民 33.7 万，累计建立居民建档率 90.67%；年度累计印发宣传资料 800 余种 34 余万份（本），播放音像资料 8500 余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 524 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342 次。年度预防接种证（卡）建证率 10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1.7%；年度登记报告传染病报告率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规范管理率 97%以上等。项目单位能根据文件要求，按照不同类型的重点人群实施健康教育、健康宣传和健康管理，较好落实国家民生项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组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提供的关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调查，分别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发现项目主要存在六个方面的问题：

1.资金分配与绩效工作未完全挂钩

按照“先拨付、后结算”的方式，新华区将全年应补助总资金 2696 万元的 10%，即 269.6 万元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中分两部分，一部分根据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给光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10 个基层卫生机构 179.6 万元；另一部分根据《2023 年度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启动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24 小时”夜间诊疗服务，每家分配 5 万元的运行经费。新华区卫健委 2023 年 6 月发布的《新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 小时应诊“长明灯”工作方案》中明确，实行 24 小时应诊的卫生站（卫生室），实行单双号值班应诊。2025 年 1 月 21 日晚 8 点，在抽查开展“长明灯”服务的 4 家站点后发现，连庄村卫生室、中央花园站、井青社区站、金山社区站，均没有按照要求亮灯线下应诊。说明二次分配资金与绩效工作未真正挂钩，影响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与公

平性。

2.预算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资金支出率偏低

评价人员通过实地调研走访中发现有如下问题：一是基层医疗机构对资金使用范围不明确，公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了解不全面。调查疫苗接种情况发现，一些疫苗在医院产科进行接种，一些疫苗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疫苗接种预算总资金仅拨付给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产科疫苗接种预算未有体现。二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支出率偏低。调查走访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两家单位，发现对财务支出范围模糊不清，未制定明确的公卫资金支出实施细则。通过查看两家单位的财务情况，2023年度两家单位分别收到公卫资金16.85万元和6.74万元，但是资金支出均为0元。反映出单位在开展公共卫生项目执行不力，导致资金无法有效利用。原因是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体制不完善，导致资金空转或沉淀，进而影响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

3.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该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不准确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准确，存在部分指标缺失、指标值设置不当等问题。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操作过程中直接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的处理。

4.档案管理工作有疏漏，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文件不齐全等现象。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组织管理资料不完善，例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虽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但缺少符合基层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层开展健康知识讲座，未能保存好与讲座内容有关的课件和教案等；个别医疗卫生机构未能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报表的佐证材料等。

5.健康档案管理有疏漏，健康跟踪机制待改进

经对项目单位进行调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方式有待提高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于所管理的个人健康档案出现一定数量的“联系方式错误，无法联系本人”等情况。项目单位未健全配套跟踪机制，无法对受助人员情况进行及时追踪，无法对受助人员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如疾控中心未能提供疫苗接种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对受助人进行回访，主要原因是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6.基层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待加强

经对已建立健康档案的人群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现一些群体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健康管理存在不熟悉、了解不多等现象，对2023年度已经接受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群调查发现，一些人群指出该项服务存在宣传流于形式，跟踪服务不及时，社区服务时间节点固定而不是常态化服务。

四、具体建议

（一）构建常态化、动态纠偏的绩效考核

区卫健委需定期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并填报考核监控表，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预警纠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树牢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纳入财政日常业务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结合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对部门日常监控进行抽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及时调整资金分配、暂缓或停止绩效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加快资金周转使用

首先，建立定期督察机制，实时监测公卫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建立专项资金监测系统，对各基层单位资金流动情况进行精准分析，确保资金高效流动。其次，规范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存放流程，有效防范财务管理风险，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最后，项目单位应制定详尽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收支情况合理安排资金流，避免资金空转或沉淀，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和明确的支付目的。

（三）加强绩效管理学习，落实工作责任制

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突出区级项目绩效实施主体责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人能够充分

胜任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

（四）强化健康档案全过程、规范化、共享化管理

制定和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的相关政策，确保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全过程有章可循；通过定期检查和考核，确保健康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规范，保证信息的连续性、完整性和有效使用。重点关注健康档案的过程管理，实现档案数据的闭环衔接。推进健康档案的电子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便捷查询，同时通过居民健康档案信息，进行电话访问、上门服务等方式进行跟踪。

（五）强化项目执行效果，提升满意度和知晓率

一是抓好档案质量，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性。二是加强组织管理，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相关培训、督导制度，确保整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资金使用要规范，务必将每一笔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切实为群众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四是宣传教育要到位，不仅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服务项目内容、惠民政策的宣传，还需要进村入户，将健康教育送上门，不断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2008年12月,《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要求:自2009年1月1日起,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由中央财政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补贴给地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

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是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现有编制49名,现有职员56人,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承担有区管公路建设、养护及区管水路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有区管公路、水路工程的招投标、建设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职责。2023年新华区财政局下达该单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项目预算103.26万元,用于对辖区管养普通公路

进行日常养护、保洁、洒水抑尘等，以改善路况路容路貌，保障通行安全，项目由此立项。

2.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单位利用该项目预算资金 103.26 万元，对辖区普通道路实施养护、补充单位运转经费的不足，包括租用洒水车、实施道路养护，支付道路养护工程款、监理费、养护工具购置费、物业费、法律顾问费、办公费等。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预算全部为成品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 103.26 万元，实际支出 100.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4%。

3. 资金下达及拨付程序

新华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下发文件至新华区交通运输局，下达资金预算；新华区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养护合同及实施情况，在资金支付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办理资金支付申请的有关必要手续，通过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

(三)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由新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结合道路养护的具体要求，通过法定程序，订立道路养护承

包合同、洒水车租赁合同、法律咨询服务合同等各项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实施项目管理，对补充运转经费不足的费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确定具体支出，实际开支时，按照合同约定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经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目标、进行事中监控、开展绩效自评。

2.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97.73%）。2023年度对辖区16公里普通道路的计划养护任务完成良好，公路通行条件和安全状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道路洒水、机扫面积达到合同要求，资金支出弥补了运转经费不足，物业管理到位、单位运转运行正常。

（四）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目标是利用103.26万元专项资金，对辖区内管养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养护、保洁、洒水抑尘等工作，养护覆盖率100%，及时完成农村公路病害维修及养护工作，确保路基、路面、桥涵等良好运行，辖区道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完好、功能正常，有效保障交通安全、顺畅。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资金103.26万元，实际执行100.92万元，预算执行率较高（97.73%），项目单位能够对辖区农村道路实施有效养护，路面、路肩、边坡、桥涵等管理到位，群众满意度较高

(90.8%)，效果良好。但存在绿化管护不够到位、管护档案资料不完善的现象，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不科学、支出结构不符合政策要求。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5.85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指标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	4	3	75.00%
	A2 绩效目标	7	5.4	77.14%
	A3 资金投入	4	0.5	12.50%
B 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14	9.95	71.07%
	B2 组织实施	11	9.5	86.36%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	10	1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9	90.00%
	C3 产出时效	5	4.5	90.00%
	C4 产出成本	5	5	100.00%
D 效益（30）	D1 项目效益	20	19	95.00%
	D2 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85.85	85.85%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成效

1. 道路养护效果较好，有效保障道路畅通

辖区道路路面整洁，无堆积物，路肩平整、无杂草，无泥陷型车辙压痕，边坡稳定、平整，无明显坍塌和水毁冲沟现象，边

沟排水顺畅，无淤积、堵塞，桥梁涵洞设施完好，无淤塞、无杂物、杂草，道路通行顺畅、安全。

2. 社会效益较为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从道路养护资金支出用途看，2023年度道路养护开支主要包括道路养护承包费、洒水车租赁费、机扫车清扫费、杨官营村道路修复、雨水篦子修补、养护工具购置等开支，道路养护、清扫除尘等效果较好，得到了群众认可，满意度高达90.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普通公路养护资金的支付比例与政策规定不符

总预算支出100.92万元中用于道路养护方面的支出61.94万元，占支出总额比例仅为56.7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52号）文件精神不符，该文件规定“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从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政策精神领会不到位，在安排资金使用方面政策执行存在偏差。

2. 预算资金实际支付方向与绩效目标偏离度高

原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年度目标是：“对辖区管养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保洁、洒水抑尘工作，及时完成农村公路病害维修及养护工作，对管养路段养护率达到98%以上。”实际资金支出用

途除了满足上述规定目标外，还有部分资金用于龙山河桥质保金、物业费、法律顾问费、职工体检费、报刊杂志订阅费等计 38.98 万元，该资金支出用途属于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支出，偏离原定用于公路养护的目标较远，也不符合上述有关文件精神。主要原因是对该专项资金使用安排缺少具体规划，资金使用预算安排不精准，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要求重视不够。

3. 路边绿化养护任务完成效果不够理想

《河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制度（试行）》规定，公路绿化巡查内容是“公路树木栽植是否满足行车安全的要求，绿化植物有无缺失、枯死现象，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内和遮挡交通标志。”按照《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焦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日常养护规定的通知〉》规定“树木修剪及时、美观，刷白整齐统一，浇水及时，无树木旱死、烧死现象，无损坏、无丢失。”项目实施存在路边绿化带修剪维护不及时、行道树倒伏未及时维护的现象。原因是该路段属新修路段，整体规划缺少统一协调，绿化养护和现实需要契合度不高，刚刚绿化完毕的路段，因新项目开发建设隔离墙而损毁，新种植树木被大风吹倒，维护人员履职不到位。

4. 合同签订不规范、内业资料记录不完善

2023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河南省铂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官营村道路修复工程款共计 289621.96 元，其中包括用该专项资金支付 59621.96 元，项目合同签订日期缺失，记账凭证附件

不齐全(无附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签字资料、没有附合同等),该项经济活动执行信息不够完整。原因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对合同必备要素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内业资料规范性认识不到位。

四、有关建议

(一) 重视对政策变化的不断学习,提高执行的精准度

针对资金使用结构与政策规定不一致问题,建议重视学习新政策,不断提高政策执行的精准度。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以来,已5年有余,期间国家和省级层面均出台有新的政策文件,特别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制度(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是有关公路养护的政策性新规,应认真学习领会,实时掌握政策变化。

(二)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搞好预算编制及应用

针对预算资金实际支付用途同预算绩效目标偏离度高的问题,建议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年度道路养护目标和任务,结合预算资金状况和专项资金管理政策要求,合理安排资金预算,做好资金使用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严格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做到专款专用,控制非道路养护支出比例不超20%,并杜绝该项资金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三）做好整体规划协调，完善路边道路绿化养护

针对路边绿化养护任务完成效果不够理想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新道路建设同周边项目开发规划协调不够到位，导致新建绿化带损毁较多，维护困难，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新华区项目开发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以后的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路边道路绿化和养护工作，明确建管职责，防止不必要的损失；对路标树木完好情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养护管理合同约定，落实奖惩制度，没有及时处理到位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增强合同约束能力。

（四）重视合同管理，规范内业资料管理

针对合同签订不规范、内业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建议管理及业务要增强法律意识，落实合同审核责任制，必要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加强对合同条款审核，合同经法律顾问审核签字后，方可签字、盖章，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对于内业资料管理要不断提高规范化认知，特别是会计凭证附件、合同验收、任务完成考核统计资料等，要加强检查，财务报销应认真细致审核票据，对于手续不齐全的支出款项坚决不予报销，促进管理的规范化。

新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逐步加速趋势，养老问题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20世纪末，我国政府推行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又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过程对农村养老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改善，但也受到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制约。在此背景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运而生，使中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迈出了重要一步。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统一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全体人民公平地享有基本养老保障，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自2009年首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至今，多次出台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保基守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政策普惠、服务均等。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构建了惠及5000多万城乡

居民参与的社会保障网，取得了突破性发展，是我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作用，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城乡居民的关怀。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居民养老服务政策，更好发挥社会养老保险的作用价值，帮助居民在退休后维持基本生活水平，减轻老年人的经济压力，提高生活质量。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为向辖区内满足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发放月计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除以 139，保险资金范围主要包括个人账户养老金、中央、省、市、区的基础养老金，特殊群体补贴，丧葬补助。基础养老金为 130 元，各级资金匹配情况：中央 103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98 元,2023 年 7 月 1 日后 103 元)，省级 7.5 元，市级 4.35 元，区级 15.15 元。丧葬补助标准为 1476 元/人，特殊群体补贴补助最低标准 100 元/人。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共 2462.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612 万元，省级资金 177 万元，市级资金 87.47 万元，区级资金 585.6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养老金支出情况:2558.71 万元，其中待遇养老金支出 2413.41 万元，转移支出 14.69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支出 130.61 万元，执行率 100%。2023 年度养老金

支出金额为 2558.71 万元，发放养老金涉及辖区内 11 个所属街道，养老金发放人次数为 168986 人次，保险金发放及时。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年度总体目标：利用中央资金 1612 万元、省级资金 177 万元、市级资金 87.47 万元，区级资金 585.681 万元，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发放养老保险，为老人提供经济保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30	30	25	100
评价得分	12.2	17.5	25	24.3	79

得分率	81.3%	58.3%	83.3%	97.2%	79%
-----	-------	-------	-------	-------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保险资金发放及时，有效落实三保政策

人社局社会养老管理中心每月 20 号前准时将资金拨付给银行，及时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利于三保政策有效落地，为老年人基本生活提供保障、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2. 政策宣传到位，提升城乡居民养老参与度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开展多种形式活动进行政策宣传，如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周活动，组织各镇、办社保专干深入村、社区继续开展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张贴、发放宣传单、面对面讲解等渠道多种形式，全方位地向居民宣传及讲解养老保险的参保覆盖对象、缴费档次、政府补贴优惠、待遇领取、所需材料以及丧葬补助费制度等政策。将社保服务触角延伸到一线，打通基层社保服务“最后一公里”，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营造了良好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氛围，为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民参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分析，结合调研访谈，发现该项目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1. 政策调整未执行到位，补助标准提高未有效落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号）文件中，“从2023年1月1日将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提高120元，即从1356元提高至1476元”。经过现场抽样调研，发现存在依据旧标准1356元发放补助，未按照新政策标准1476元执行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未根据新政策及时更新标准，新制度政策未有效落实。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部门政策执行效率低，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2. 制度建设不健全、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方面，项目单位缺乏绩效管理制度，提供的保险稽核制度未根据实际工作进行更新，制度建设不完善。《财务制度》（平新人社〔2016〕57号）中，“2000元以上（含2000元）的资金开支必须先报局长审阅，经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班子成员实行会签。局党务、政务“两务”监督小组对2000元以上（含2000元）的资金开支进行监督，并在报销凭据上加盖新华区人社局党务政务监督小组专用章”。与提供的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各业务口3000元以上（含3000元）的资金开支必须召开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要求不一致，制度建设不规范。另一方面，项目执行过程中，大额资金支付未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规定有效执行。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对制度规范性、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3. 项目缺少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职责未履行

新华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对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金工作征收和管理，核算养老金支付标准，及时拨付资金。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需对项目开展进行监督和监管，但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人社局未履行该项职责。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职责履行意识薄弱，监督管理执行力不足。

4.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恰当

年度总体目标描述较简单，未体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经济成本指标可补充细化三级指标，设置养老金发放标准、丧葬补助金标准或者特殊群体补助标准等。质量指标“城乡养老发放完成率”建议完善为“养老保险足额发放率”；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可进行细化，如“每月20号前发放”；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平稳运行”的指标值“ $\geq 95\%$ ”设置有误，未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指标值建议设为“保障”。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

四、有关建议

（一）政策更新及时同步，促进政策有效落实

项目单位作为专项资金的执行主体，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属于民生类项目，其中丧葬补助金是为了保障参保人员或其家属在参保人员去世后的基本权益而设立的。对于该部分保险金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时间及规定标准发放。对于政策规定及标准的更新，应及时同步完善相关制度，规

范政策落实，保障保险资金的每个部分及时、足额向受益对象发放。

（二）完善制度建设，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加强单位内部制度的完善，应遵循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积极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对于已经制定的保险稽核制度，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的调整进行同步更新，完善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各项工作也应该严格依据制度，使执行做到有据可依，经费开支审批应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执行，促进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切实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职责履行

人社局应加强对所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一方面要对项目开展的资金进行财务监管，排除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要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监管，即重点关注保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提升项目开展的满意度。

（四）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带来的产出及效果综合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应明确、规范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项目单位应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细化、量化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与三级指标应准确匹配，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2023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重要的职能工作部门，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全过程中，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

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64 名，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编制 21 名，核定行政编制共 185 名；局机关行政编制实有 157 人，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编制实有 9 人，实有行政编制共 166 人，空编 19 名。内设办公室（信访科）、监察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应急管理科、法规科等 34 个机构。

（三）部门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情况

新华区市场监管局预算为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2023 年收入合计 12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2.9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130.8 万元。2023 年支出合计 121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9 万元，占 74.1%；项目支出 314.7 万元，占 25.9%。

2. 决算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报告》可知，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2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7.1 万元，其他收入 1.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15 万元。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2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49 万元，项目支出 170.59 万元；年末结余 0.81 万元。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市场监管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执行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 66.67%。

（四）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3 年度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决算数据表可知，2022 年度项目支出 170.59 万元，涵盖项目 14 个，部分项目未纳入绩效管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华区市场监管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存在不够规范、不够全面等问题，评价工作组结合部门 2023 年度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重新梳理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目标 1：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质量总体水平。

目标 2: 进一步做好“一次办好”事项的梳理和落实工作,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

目标 3: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整治,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 4: 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 5: 大力推进民生计量工作,加强消费维权工作,不断提升消费纠纷调处效能,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综合评价情况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综合评价认为,新华区市场监管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但也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项目预算未能完全执行等问题。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新华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最终评价得分 90.5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得分
标准分值	13	26	36	25	100
评价得分	11.5	23	31.05	25	90.55
得分率	88.46%	88.46%	86.25%	100%	90.55%

三、主要成效

（一）多方面举措助力市场监管工作见实效

开展专项督导并建跨部门计划以促协同，聚焦省级平台工作，督导成员单位落实抽查计划与检查进度，依规调整“一单两库”确保信息准确，创新推行专家参与、跨区域多部门联检提升专业性与全面性，稳步推进年报公示工作，规范市场主体秩序，为新华区打造优质市场环境，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效深入开展。

（二）多维度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成效显著

市场监督管理局帮办服务贴心，全程与上门帮办让企业省事。“企业开办+N项服务”再升级，水电气暖报装纳入其中，开办更便捷。多元办理模式丰富，网上、掌上、邮寄等多途径提效。“政银合作”深入，与工行支行共建服务中心，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网上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成效佳，电子化登记比例高，为市场主体发展强力护航。

（三）守护消费权益，强化执法成效显著

市场监管局在维护市场与保障权益方面成绩突出。以“铁拳”行动强力打击违法违规，维护市场公平。借“3·15”活动向消费者普及知识，增强其维权意识。对各类投诉举报，不论来源皆100%调处，全力保障消费者权益，让其维权无虑，有力提振消费信心，为市场稳定和消费者安心提供坚实支撑，推动消费市场健康有序前行。

（四）全方位监管，筑牢食药安全防线成效显著

市场监管局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靶向发力，剑指重点领域与环节隐患；6S管理等模式优化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透明度；各类餐饮场所检查全覆盖，助力学校餐饮升级，抽检不放松。药械化妆品监管也不缺位，化妆品日常检查、药品不良反应上报、医疗器械违法立案，多管齐下，守护公众食药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预算有待加强

市场监管局2023年14项主要项目预算411.01万元，执行170.59万元，执行率仅41.5%，对项目进度预估失准，费用支出考量不全，未贴合市场与工作实况，资源配置低效，整体预算编制科学性亟待提高，以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有效开展。

（二）专项项目规划亟待优化

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规划14个专项项目预算，但6个项目未获批复。影响资源调配和整体工作布局，后续需解决这些问题，保障预算批复更科学合理，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稳步开展。

（三）制度管理亟需强化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一方面，缺少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使得项目各环节缺乏绩效把控。另一方面，部分项目未纳入自评项目，缺少内部评估机制，不利于发现并改进问题。同时，还未见相关支付凭证及资金使用佐证材料，无法核实资金支出情况与使用合规性，存在资金管理风险。

（四）绩效管理业务有待增强

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未能按照规范填写，未能体现“产出”和“效果”，且未分类整理；“年度主要任务”填写未能逐项明确“年度任务”，没有体现“绩”和“效”的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和目标任务不完全匹配，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及其赋值不正确。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率

强化前期调研，依项目状况、市场动态与经验精准预估进度，助力预算安排。完善预算编制审核，专业评估费用必要性，贴合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关注变化与进展，纠偏提效。加强部门协作，财务与业务定期交流，让预算反映重点，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达成目标。

（二）细化专项资金，提高项目效益

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实施期间定期内部检查。遇不可抗力影响项目时，按程序及时调整变更。强化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管控，搭建控制台账，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匹配，严格把控项目推进流程，依计划稳步推进，提升执行率，增加项目收益，保障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高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与目标达成。

（三）重视风险防控，强化制度管理

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阶段绩效目标、指标与考

核方式，保障项目全程绩效可控，优化资源配置与资金效益。完善项目自评机制，所有项目定期自评，查问题、定措施，形成闭环。规范资金管理档案制度，项目组及时整理留存支付凭证与佐证材料，专人核查，确保资金支出可查合规，降低风险，以强化制度管理推动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精进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助力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进一步加强学习，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按照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环节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实施追踪反馈；事后环节加强问责问效，选取部门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重视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